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兼任教師聘約

106 年 10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

茲敦聘

○○○先生（女士）為本校 _____（單位） 兼任 _____（職稱）

並訂定聘約如下

- 一、聘約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- 二、每週授課時數及課程另訂。
- 三、兼課鐘點費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、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相關規定或本校與他機關(構)間簽訂之契約辦理。
- 四、於受聘期間，享有下列權利：
 - (一)對本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。
 - (二)享有待遇、請假、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。
 - (三)對本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之執行、待遇、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，請求救濟。
 - (四)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。
 - (五)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。
 - (六)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。
- 五、於受聘期間，負有下列義務：
 - (一)遵守聘約規定，維護校譽。
 - (二)對於學生心理、品德、生活、言行均負輔導之責，確實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，如因故缺課時，應向任課系(所、中心)科辦理請假手續。
 - (三)應按排定時間授課，依有關法令及本校安排之課程，實施教學活動。
 - (四)嚴守職分，本於良知，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。
 - (五)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。
 - (六)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。
- 六、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。
- 七、在聘約有效期間內，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，除涉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形，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，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停止聘約之執行，並靜候調查，經調查屬實者，由本校逕予書面終止聘約；有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，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。有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情形者，應經校教評會審議後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。有第十四款規定之情事，校教評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，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。
- 八、聘任後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，致無聘任需求者，本校得終止聘約。於聘期中因故請辭、退聘者，應事先簽經本校同意，並退還聘書。
- 九、應確實按排定時間授課，因故請假，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及相關法令辦理。非因法定事由請假缺課，應自行補授或商請系(所、中心)主管代覓適當教師授課，代課鐘點費並移由授課之教師具領。
- 十、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、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，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，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按月提繳退休金。
- 十一、兼任教師升等悉依本校及各系(所、中心)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。
- 十二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